

锦顺森禾巴公镇 200MW/362MWh 独立混合储能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6〕4号）及山西省、晋城市关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文件的要求，为充分了解社会各界对本项目建设在社会稳定方面的影响，收集相关意见建议，更好的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现将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及所涉及的内容进行群众意见征询调查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锦顺森禾巴公镇 200MW/362MWh 独立混合储能项目

建设地点：巴公镇靳庄村。

建设单位：山西锦顺森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规模：新建一座 200MW/362MWh 独立混合储能电站，配套一座 220KV 升压站及配电楼、一座综合楼。总用地面积 3.328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4116 公顷，未利用地 1.9170 公顷。

工程总投资：78000 万元。

该项目的建设一是匹配新能源发展趋势，缓解清洁能源消纳压力；二是补齐电网灵活调节资源短板，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达，储能可作为区域可控电源，在紧急工况下快速支撑负荷需求，进一步巩固巴公工业园区及周边村镇供电保障能力，优化泽州北部电力基础设施布局。

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防范措施

1、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巴公镇靳庄村村集体及利益相关者。

2、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项目实施对利益相关者生产生活、生态环境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包括利益相关者诉求、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因素、防范和化解社会稳定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等，以及对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反映意见的方式

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书面意见、邮件、走访、电话等方式向评估主体、评估实施单位提出意见，表达对本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示周期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五、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主体

泽州县能源局

单位地址：泽州县金村镇府城街 199 号 3 号楼 6 层

联系人：张建强 联系电话：0356--3850207

六、项目实施单位

山西锦顺森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金村镇丹河新城建州路 992 号

联系人：赵一凡 联系电话：18930538568

七、评估单位

山西智渊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削静 联系电话：15934196760 电子邮箱：478170783@qq.com

您的意见和建议对本项目实施具有积极作用，我们在此对您表示真挚的感谢！

